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所企业证明材料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的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2026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JSZC-320612-JSGH-C2026-0005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2026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市海门方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8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海门方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